

“新冠肺炎”疫情时期
中央和各地方政府已出台的企业优惠政策汇编
(一)

通力律师事务所

俞卫锋 | 娄斐弘 | 赵铭宗 | 张诗宇



上海 | 北京 | 香港 | 伦敦

www.llinkslaw.com

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录

一. 中央层面优惠政策	3
二. 北京市优惠政策	11
三. 上海市优惠政策	17
四. 广州市优惠政策	21
五. 深圳市优惠政策	24
六. 江苏省优惠政策	26
七. 江苏省苏州市优惠政策	28
八. 江苏省无锡市优惠政策	30
九. 浙江省优惠政策	32
十. 浙江省杭州市优惠政策	34
十一. 浙江省宁波市优惠政策	35

特别说明

- (1) 本汇编中仅包括了中央层面和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江苏省(含苏州市、无锡市)、浙江省(含杭州市、宁波市)等地方层面已发布的企业优惠政策，汇编截至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
- (2) 本汇编中内容系对相关政策中我们认为重要的内容的摘录，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应详见相应政策完整原文。
- (3) 受限于查询途径和查询工具，我们并不保证本汇编中涉及的政策已包含了中央和上述地区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所有与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企业优惠政策。此外，在上述地区的下设行政区域内(如市级下设的区、县)亦可能有相应优惠政策，在此尚未包含。
- (4) 本汇编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汇编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汇编的权利。

一. 中央层面优惠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发布时间	主要优惠政策内容摘要
(一) 税务相关优惠政策					
1.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20 年 第 8 号	2020 年 2 月 6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国家税务总局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发布时间	主要优惠政策内容摘要
					次性扣除; 7.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8.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9.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10.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1.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1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3.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税总函[2020]28号	2020年2月20日	1. 对于纳税人首次申报的退(免)税业务, 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未超过限额的, 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先行审核办理退(免)税; 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超过限额的, 超过限额的部分暂不办理退(免)税。 2. 累计申报应退(免)税额的限额标准为: 外贸企业(含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自营出口业务)100 万元; 生产企业 200 万元; 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 100 万元。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发布时间	主要优惠政策内容摘要
4.	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税总函[2020]19号	2020年1月30日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
5.	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税总发[2020]14号	2020年2月10日	在延长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6.	关于进一步延长2020年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税总函[2020]27号	2020年2月1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除湖北省外，纳税申报期限进一步延至2月28日(星期五)。 2. 受疫情影响到2月28日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对其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不认定为非正常户。
7.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0	2020年2月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发布时间	主要优惠政策内容摘要
	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局	年第 6 号		2.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8.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公 告 2020 年 第 9 号	2020年2月6日	1. 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 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 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2. 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 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海关总署	2020 年 第 18 号	2020年2月3日	对于缴款期限届满日在 2020 年 2 月 3 日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并公布的复工日期期间的税款缴款书, 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 15 日内缴纳税款。
(二) 五险一金相关优惠政策					
10.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财 政部、税务总 局	人社部发 [2020]11 号	2020年2月20日	1. 自 2020 年 2 月起, 各省(除湖北省外)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 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 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2. 自 2020 年 2 月起, 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发布时间	主要优惠政策内容摘要
					<p>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p> <p>3.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p>
11.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	医保发[2020]6号	2020年2月21日	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 6 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12.	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建金[2020]23号	2020年2月21日	<p>1.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p> <p>2. 经认定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和较严重地区，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p>
(三) 贷款扶持相关优惠政策					
13.	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办发	2020年1月26日	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通过适当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发布时间	主要优惠政策内容摘要
	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委员会	[2020]10号		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14.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20]3号	2020年2月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2.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15.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	银发[2020]29号	2020年1月3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 2. 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 3. 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2020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2020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发布时间	主要优惠政策内容摘要
(四) 其他优惠政策					
16.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市监综 [2020]30 号	2020年2 月1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又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一个月内办理。 2. 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可以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复工复产企业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收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收费、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收费减少 50%，对湖北省企业免除各类检定校准和检验检测费用。
17.	关于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办农 [2020]6 号	2020年2 月14日	自即日起至2020年12月底，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责任公司对全国省级农担公司再担保业务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用。
18.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11	2020年2 月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2. 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发布时间	主要优惠政策内容摘要
	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号		
19.	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上[2020]67号	2020年2月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免收注册地在湖北省的上市公司 2020 年网络投票服务费用。 2. 免收注册地在湖北省的上市公司 2020 年的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

二. 北京市优惠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发布时间	主要优惠政策内容摘要
1.	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京政办发[2020]5号	2020年2月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2.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 3. 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4. 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 5. 各区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
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京政办发[2020]7号	2020年2月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占道费。 2. 中小微企业承租京内市及区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免收2月份房租;承租用于办公用房的,给予2月份租金50%的减免。 3. 受疫情影响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发布时间	主要优惠政策内容摘要
	的若干措施				4. 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根据研发投入实际情况，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研发费用补助。
3.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金融[2020]242号	2020年2月13日	疫情期间，本市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降低综合费率 0.5 个百分点；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服务保障的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5%以下；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
4.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说明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	2020年2月8日	推动 2020 年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再下降 0.5 个百分点。
5.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北京市商务局	-	2020年2月21日	1. 对企业在疫情期间进口防疫物资投保的进口预付款保险保费，按照 80% 比例给予支持。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发布时间	主要优惠政策内容摘要
	防控情况下稳定商务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重点连锁餐饮(早餐)、菜店(生鲜超市)、便利店等企业新建连锁直营网点设立项目, 对其房屋租金、店面装修、设备购置等费用给予支持, 支持比例上限由原 50%提高至 70%。 对于因疫情影响暂停举办的展会项目, 如年内继续在京举办且参展中小微企业数量超过参展企业总数 50%的, 按照不超过实际缴纳场租费用 50%的标准给予支持, 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对符合条件的便民设施、超市等商贸流通企业, 推送纳入国资系统房租减免范畴, 相应免收 2 月份房租或给予 2 月份租金 50%的减免。
6.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抗疫情云办公稳发展的若干措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020年2月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疫情防控期间居家云办公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其中不裁员、少裁员且 2020 年第一季度经济贡献同比增长的, 给予区域经济贡献增量部分 100%的资金奖励。 中小微企业承租区内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经营活动, 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 免收 2 月份房租; 承租用于办公用房的, 给予 2 月份租金 50%的减免。
7.	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2020年2月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认定属非国有资产的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对入驻中小微企业采取房租减免的, 给予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发布时间	主要优惠政策内容摘要
	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具体措施				<p>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房租总额 30%的补贴，补贴周期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本市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p> <p>2. 在 2020 年 2 月至 12 月期间，采取服务商先折扣、后使用服务券兑付的方式，按中小微企业采购服务或产品合同额的 50%给予补贴，每家中小微企业享受服务券补贴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p>
8.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北京市文化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京文领办发[2020]1号	2020年2月19日	<p>1. 增加特殊补贴申报，对今年春节期间受疫情影响未能如期上映的京产影片给予一次性宣传发行补贴，对今年春节前后处于集中创作期，受疫情影响而暂停的重点项目给予创作制作特殊补贴。</p> <p>2. 延迟缴纳文化企业社会保险费，将 1 月、2 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 3 月底。</p> <p>3. 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文化企业房租，通过“房租通”政策给予补贴，探索扩大“房租通”支持范围。</p>
9.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京医保发[2020]4	2020年2月7日	2020年1月和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2020年3月底，并可根据疫情情况继续放宽时限要求，延长期间参保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正常享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发布时间	主要优惠政策内容摘要
	的肺炎疫情期 间全面优化医 疗保障经办服 务的通知		号		受。旅游、住宿等十类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凡出现经营困难的，可申请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到 2020 年 7 月底。
10.	关于应对疫情 影响支持中小 微企业稳定就 业岗位有关问 题的通知	北京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北京 市财政局	京人社就 字 [2020]15 号	2020年2 月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工资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2.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 6 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 3.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截至 4 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 3 个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一定比例的补贴。
11.	落实《应对新 型冠状病毒感 染的肺炎疫情 影响促进中小	北京市水务 局	京水务再 [2020]6 号	2020年2 月10日	符合停征条件的企业只申请一次，经水务部门审批后，即可享受疫情期间全部污水处理费停征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发布时间	主要优惠政策内容摘要
	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12.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采购[2020]195号	2020年2月8日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	关于北京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持参保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若干措施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	2020年2月1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参加安责险的企业，在不增加保费的基础上适当延长保险期限。 2. 对疫情防控期间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对次年的保险费再给予相应的减免优惠。

三. 上海市优惠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发布时间	主要优惠政策内容摘要
1.	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2020]3号	2020年2月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由财政再给予一半的贴息，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 1.6%。 2. 对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给予技术改造补贴，对被征用企业为生产防疫物资实施的应急技术改造项目，经认定后给予项目总投资投入 50%-80%的财政补贴。 3. 中小企业承租本市国有企业的经营性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先免收 2 月、3 月两个月租金；对间接承租的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使实际经营的中小企业最终受益。 4. 对新申请中小微企业贷款的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0.5%/年，再担保费率减半收取，对创业担保贷款继续免收担保费。 5. 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的时间。
2.	关于本市国有企业减免中小企业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0年2月1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已签约承租实施主体自有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办公、商业配套等经营活动的中小企业，由房产所属国有企业免除 2020 年 2 月、3 月两个月租金。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发布时间	主要优惠政策内容摘要
	企业房屋租金的实施细则				2. 对免除 2 个月租金后仍有较大困难的中小企业, 各企业集团根据实际情况, 明确减免缓收标准, 进一步给予支持。
3.	关于全力应对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发展的若干土地利用政策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沪规划资源用[2020]42号	2020年2月1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疫情影响, 未能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缴付土地价款和交付土地的, 不作为违约行为, 不计滞纳金和违约金。 2. 土地出让合同关于开竣工、投达产的履约时间要求根据疫情自动顺延。 3. 企业以租赁方式(含先租后让)从政府或国有企业取得的产业用地, 免除疫情期间的土地租赁费用。
4.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	沪人社办[2020]44号	2020年2月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0 年, 继续对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2. 2020 年起, 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2019 年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3. 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 4. 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
5.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就[2020]52	2020年2月9日	1. 对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 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发布时间	主要优惠政策内容摘要
	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	号		2.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并可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6.	关于全力支持科技企业抗击疫情稳发展的通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沪科[2020]32号	2020年2月10日	1. 2020 年本市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 2. 疫情防控期间，对科技信贷(科技履约贷、微贷通、小巨人信用贷)在贷企业，按照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 20%予以补贴；对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研究的企业和医疗机构投保“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的，保费补贴额度由 50%提升到 80%。
7.	关于印发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征用企业政策性亏损补贴操作细则的通知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沪经信财[2020]79号	2020年2月10日	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委提出的需求，对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生产指定的重点防疫物资，其生产成本高于实际售价，在享受国家及本市各类优惠政策后仍发生的政策性亏损，可由企业按规定申请亏损补贴。
8.	关于本市全力防控疫情对企业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	沪财发[2020]2	2020年2月10日	1. 指导本市金融机构积极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加强开展对防疫重点企业专项金融信贷支持。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发布时间	主要优惠政策内容摘要
	业加大财政支持金融服务力度相关措施的通知	展改革委、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审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对获得专项再贷款支持的防疫重点企业给予财政贴息支持。 3. 加强融资担保对防疫重点企业和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四. 广州市优惠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发布时间	主要优惠政策内容摘要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穗府办规[2020]1号	2020年2月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旅游、商贸、交通等行业，鼓励银行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降低 10%以上。 2. 市、区两级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应取消反担保要求，对受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担保费率较去年同期水平下调 1 个百分点，市融资再担保公司取消再担保收费。 3. 全面下调新投放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比去年同期利率整体下调幅度不低于 10%。 4.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申请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5. 阶段性调整我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至 2020 年 12 月底，原缴费系数为 0.6 的下调为 0.4，原缴费系数为 0.8 的下调为 0.6。 6. 对承租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用于线下商业实体店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减免 2020 年 2 月份和 3 月份物业租金(免租的承租户当前应无拖欠租金)。 7. 因受疫情影响，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且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发布时间	主要优惠政策内容摘要
					困难减免。
2.	关于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	粤金监函[2020]34号	2020年2月1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发放的贷款，以及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再贷款，年化综合实际利率下调 5%-10%。 2. 对疫情防控相关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收取的担保费最高不得超过贷款金额的 1%。 3.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承租企业，鼓励通过延长租赁期、变更还款方式等调整还款计划，酌情减免不超过 6 个月的租金利息，免收租金罚息。
3.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全力落实支持疫情防控政策的措施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穗 税 发 [2020]14 号	2020年2月1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企业为防控疫情实际发生的加班人员或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工作人员劳动保护支出等各项合理支出，准予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 根据政策及时实施阶段性调整我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至 2020 年 12 月底，其中原缴费系数为 0.6、0.8 的，分别下降为 0.4、0.6。 3.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行业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对其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发布时间	主要优惠政策内容摘要
4.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提高不动产登记便利度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2020年2月12日	严格落实涉企不动产登记收费减免政策，小微企业一律免收登记费。

五. 深圳市优惠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发布时间	主要优惠政策内容摘要
1.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	深圳市人民政府	深府规[2020]1号	2020年2月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励生产防疫物资的企业扩大技术改造投资, 2020年2月1日—3月31日购买的设备, 按不超过设备投资的50%予以资助, 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2. 各区政府对辖区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的疫情防控服务, 按在管面积每平方米0.5元标准实施两个月财政补助。 3. 对租用市、区政府以及市属、区属国有企业持有物业(含厂房、创新型产业用房、写字楼、农批市场、商铺、仓储物流设施、配套服务用房等)的非国有企业、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和个体工商户, 免除2个月租金。 4. 对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人才住房的非国有企业或家庭(个人), 免除2个月租金。 5. 对受疫情影响, 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社保费的, 可延期至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缴费, 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6. 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 可以依法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3%, 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 期限不超过12个月。 7. 对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返还6个月的城镇污水处理费。 8. 免除全市工商企业2月份当月缴交两部制电费中的基本电费, 由市财政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发布时间	主要优惠政策内容摘要
					<p>代缴。</p> <p>9. 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免征 3 个月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p> <p>10. 疫情防控期间，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减免 30%，对其他符合条件的其他合作担保机构给予一定的担保费补贴。</p> <p>11. 对于疫情防控期内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按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给予总额最高 100 万元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6 个月。</p> <p>12. 疫情防控期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生产经营困难且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25% 予以返还。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其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基数的 50% 补贴企业。</p>
2.	深圳海关帮扶企业防控疫情复工复产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深圳海关	-	2020年2月7日	<p>1. 延长税款缴纳期限，滞纳金一律免征。</p> <p>2. 加工贸易手册设立担保一律免收。</p> <p>3. 延长加工贸易手(账)册核销期限。</p>

六. 江苏省优惠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发布时间	主要优惠政策内容摘要
1.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发[2020]15号	2020年2月1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因受疫情影响延误工期的工程施工项目，可参照不可抗力有关法定免责条款，允许适当合理延长合同工期。 2. 对因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 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4. 对承租国有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 1—3 个月的房租；资金支付困难的，可以延期收取租金。 5. 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服务业企业，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可参照困难企业标准，给予 1—3 个月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2.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苏政办发[2020]5号	2020年2月1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疫情期间，减免中小企业委托检验检测收费，免征有关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减免相关特种设备检验收费，并开展价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 and 涉企收费检查，确保各项降费政策落实到位。 2. 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 3. 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 2 月份租金，减半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发布时间	主要优惠政策内容摘要
					收取 3—4 月份租金。 4.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经批准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 缓缴期最长 6 个月, 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5. 对中小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 按实际发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
3.	关于主动作为精准施策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 通知	国家税务 总局江苏 省税务局	苏 税 发 [2020]4 号	2020年2 月 3 日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或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 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暂缓收缴工会经费。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4.	关于引导金融强 化服务做好疫情 防控工作统筹推 进经济社会发展的 通知	江苏省财 政厅	苏 财 金 [2020]12 号	2020年2 月 21 日	1. 对全国性名单外支持我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 品、医用器材等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新增贷款, 经省财政 厅会同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 按照企业获得贷款时所参照的一年期 LPR, 结合贷款期限, 给予不高于 50%的贴息, 贴息期限 1 年。 2. 采取直接减免方式, 免除江苏省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在贷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利息。

七. 江苏省苏州市优惠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发布时间	主要优惠政策内容摘要
1.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	苏州市人民政府	苏 府 [2020]15 号	2020年2 月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2.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 3.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 4. 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2.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	苏州市人民政府	苏 府 [2020]17 号	2020年2 月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复工开工急需少量资金，单户总量不高于80万元。对各类涉农企业给予单户总量不高于1000万元的融资担保。 2. 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疫情防控期间的贷款利息给予一定比例财政贴息补助。 3. 在疫情防控期间，政策性农业保险中需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的部分由各级财政承担。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发布时间	主要优惠政策内容摘要
	意见				<p>4. 对疫情防控期间线上销售收入达到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市财政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p> <p>5. 对承租国有性质单位的土地、生产设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 个月租金免收、2 个月租金减半。</p>
3.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的政策意见	苏州市人民政府	苏 府 [2020]18 号	2020年2 月7日	<p>1. 对进口防疫物资的企业投保的进口预付款保险费率降低 50%，保费予以 100%的补贴。鼓励企业为跨境电商业务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对相应的保险费率降低 30%，保费支出给予 50%的补贴。</p> <p>2. 对外贸企业在疫情期间投保的国内贸易信用险保险费率降低 30%，保费予以 50%补贴。</p>

八. 江苏省无锡市优惠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发布时间	主要优惠政策内容摘要
1.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20年1月2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2.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以按照生产经营需要,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实行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2.	无锡市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	-	2020年2月12日	因疫情造成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本通知规定企业,可以申请缓缴疫情期间发生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最长期限为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在本通知下发后3个月内,企业可以向统筹区税务部门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
3.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减免中小企业租金	无锡市住建局	锡建房管[2020]1号	2020年2月1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市场租金租赁直管非住宅公房用于生产经营的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可以减免。对外转租的,原则上不作减免。 2. 符合条件的,免收疫情防控期间2个月的租金,疫情防控期间以2020年1月为起始月。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发布时间	主要优惠政策内容摘要
	赁直管公房租 金的通知				

九. 浙江省优惠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发布时间	主要优惠政策内容摘要
1.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	2020年2月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 10%，期限为 3 个月。 2. 因疫情导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小微企业因疫情影响造成的资产损失，可依法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3. 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 4. 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规定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 5.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小微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6.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小微企业，自当地实行疫情防控后的第 1 个月房租免收，第 2、第 3 个月房租减半。
2.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	2020年2月1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2. 省再担保公司对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收 3 个月再担保费，省财政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发布时间	主要优惠政策内容摘要
	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				<p>给予专项补助。</p> <p>3. 落实好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半征收、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和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措施。</p> <p>4. 减免缓缴企业税收。</p> <p>5. 减免疫情防控期间停工高压企业容量电费。</p> <p>6. 将现行的货车通行费 8.5 折优惠政策扩大到所有 ETC 货车，实施时长 3 个月。</p> <p>7. 对因疫情影响产生逾期的企业贷款，减免逾期利息、罚息和违约金。</p> <p>8. 对承销民营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按 2 倍标准给予奖励。</p> <p>9. 2020 年受理的企业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上限提高至 50 万元。</p>
3.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建办[2020]10号	2020年2月12日	<p>1. 疫情防控期间商品房预售资金中可用于前期工程费、管理费、销售费、财务费等其他费用由总额的 20%提高至 30%。</p> <p>2.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竣工验收的住宅项目，可顺延 3 个月缴纳住宅物业保修金。</p> <p>3. 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至 5%以下或缓缴，待经营正常后恢复正常缴存。</p>

十. 浙江省杭州市优惠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发布时间	主要优惠政策内容摘要
1.	关于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的通知	中共杭州市委员会、杭州市人民政府	-	2020年2月1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机构在合同利率基础上对在杭小微企业再给予优惠的，政府按两个月实际下浮部分的 50% 额度给予奖励。 2. 全市所有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服务免收两个月担保费。 3. 疫情防控期间，对生产经营困难且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无力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参保企业，2、3 月份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的 75% 缴纳。 4. 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 3%，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 5. 对承租市属及以下国有经营用房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 2、3 月份房租。 6. 对年税收 50 万元以下的商贸、餐饮、旅游、住宿、交通运输、物流配送等小微企业，按 2019 年增值税月均纳税额的市区留存部分额度，政府给予两个月补贴。 7. 对参与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政府可按照在管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0.5 元的标准给予两个月补助。

十一. 浙江省宁波市优惠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发布时间	主要优惠政策内容摘要
1.	宁波市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	宁波市人民政府	-	2020年2月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遇到暂时性困难的企业，临时性下浮社会保险费率，下浮标准相当于企业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2个月额度。 2. 对于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50%。 3. 南户最高可享受100万元贷款免3个月利息的优惠。 4. 对未能及时复工复产的企业，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5.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2个月房租。 6. 对2020年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增贷款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财政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7.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免收小微企业2020年度挂牌服务费、托管登记服务费、开户服务费和交易过户费。 8. 市本级对出运前保险保费扶持比例提高到50%。
2.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服务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甬政发[2020]5号	2020年2月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月1日至4月30日，我市服务业所有行业用水用气价格下调10%，包括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 疫情期间，所有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发布时间	主要优惠政策内容摘要
	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对 2019 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实缴税金 50 万元以下的特定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按企业正式复工后 2 个月所缴纳的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补助。 4. 对疫情期间文旅企业新增贷款给予贴息支持，贴息比例不高于实际贷款利息的 50%，贴息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每家企业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5. 对在宁波国际会展中心受疫情影响取消举办的市场化展会，按新办展会首届资助额度的 50% 给予补助。 6. 对特定领域的中小微企业新开发 APP 或利用互联网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业务的，按照企业投入 100 万元以上(包括设备、技术、软件投入) 给予 10% 技改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3.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支持我市外贸企业渡过难关的若干意见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2020 年 2 月 26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应贷款按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财政贴息。 2.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外贸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俞卫锋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linkslaw.com



娄斐弘
+86 21 3135 8783
nicholas.lou@llinkslaw.com



赵铭宗
+86 21 3135 8682
kyle.zhao@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T: +86 10 8519 2266
F: +86 10 8519 2929

香港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